

附件 3

文教局部门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（一）健全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落实

我部门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，专门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。明确各单位负责人作为本单位绩效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将绩效自评工作视为加强部门财务管理的核心任务。为扎实推进绩效自评工作，召开了财政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推进会。严格按照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对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进行全面部署。同时，针对绩效自评工作的内容、目的、方法和要求，组织各单位财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，为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绩效自评实效

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：参考过往年度绩效评价指标设置，结合文教局的工作职能和特点，在《河北省部门工作活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体系》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完善。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，合理确定各评价指标的权重，特别注重产出效果和社会公众满意度方面的分值设定。将每项年初预算

项目与工作职能紧密结合，制定具体的评分值，使绩效评价更加公平、合理。

明确分工有序开展绩效自评：我部门 2024 年度财政预算绩效自评工作采用部门统一组织、各预算单位具体实施、部门汇总审核的模式，对部门 2024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逐一进行绩效自评。在绩效自评工作过程中，秉持科学规范、公正公开的原则，按照规范程序，以客观态度，运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、成本效益分析法、因素分析法、公众评判等方法，通过绩效评价，客观、公正、准确、全面地反映项目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

预算全面覆盖所有收入及支出，包括财政拨款、事业收入、结余资金等，杜绝故意隐瞒或虚报少编的情况。预算调整严格履行审批程序，追加项目需提供充分依据，并按照批复用途使用资金。资金分配遵循“三重一大”规则，严禁擅自调整项目或资金用途。资金拨付依据预算级次和项目进度执行，杜绝滞拨、截留、超预算拨款等问题。

（四）部门日常财务管理

建立健全内控机制，明确岗位职责，防范廉政风险点。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，规范非税收入征缴和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管理。严禁私设“小金库”、白条入账、滥发津

补贴等行为，确保资金支付手续齐全。强化预算执行监督，避免挤占挪用、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。

（五）专项监督检查与审计审查意见

我部门主动对接上级监管部门与审计机构，组建业务骨干专班梳理台账、调阅资料，借实时动态跟踪机制把控检查进度。发现问题后，依据“问题－措施－责任－时限”原则制定可操作清单，由专项督办小组跟进直至问题解决。通过深化巡察与审计联动，结合检查结果与内部审计重点，定位管理薄弱点，把整改与预算、考核挂钩，约束整改不力情况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总体工作开展情况

2024 年度，我部门工作推进态势良好。各预算项目严格依据我区教育、文化、体育事业的发展需求以及年初既定工作计划，有条不紊地稳步开展。资金拨付及时高效，为相关事业的稳定、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。在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方面，目标清晰明确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，资金支出严格遵循相关规定，审批流程规范有序。全年累计拨付资金 76847.16 万元，确保了各项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通过深入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结果表明 2024 年度各预算项目所设定的预期绩效目标已基本达成，产生了显著的社

会效益。在教育领域，持续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，着重改善基础条件薄弱学校的办学环境，有力推动了城乡教育均等化水平的提升。全面广泛地开展教育资助活动，对于各教育阶段符合资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切实做到应助尽助，确保每一位学生都不会因家庭经济问题而辍学。在文化体育领域，不断强化扶持力度，为广大群众精心打造更为优质的文化休闲服务体系，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，对区域文化体育事业的繁荣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，社会公众满意度超过90%。

（三）评价结论

在高新区工委管委的正确领导下，文教局各项工作与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的战略部署及发展规划高度契合。部门职责履行到位，工作规划科学合理，重点工作推进有力。所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合规，与各项工作紧密关联。预算批复的部门职责分类绩效目标全面且明确，各项工作活动均具备清晰的绩效目标导向，预算投入精准体现了工作活动的产出与效果。预算编制过程完整规范、细致入微，资金支出合理合规。未发现任何贪污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问题，圆满完成了职责范围内及上级交办的专项项目工作任务，取得了令人瞩目的社会效益。

（四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当前，部门人员业务素质亟待进一步提升。各预算单位财务人员大多为其他专业人员兼职，由于缺乏系统、专业的培训，致使部分绩效评价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够深入、理解不够透彻，对相关业务知识掌握不够全面、不够熟悉，在把握重点工作方面存在偏差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经将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详细对比分析，发现我部门在整体上绩效目标设定清晰明确，绩效指标体系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且易于进行评价，整体工作达成了年初既定的目标任务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（一）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

建议财政部门充分运用外出培训、专业讲座、专题会议等多样化的形式，进一步加大对各单位绩效评价人员的培训与指导力度。通过强化培训，促使相关人员统一思想认识，丰富业务知识储备，使其能够深入理解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要义、具体流程及操作要点。明确如何精准设定绩效目标，确保目标清晰准确；如何科学构建绩效指标体系，保障指标合理有效；如何恰当制定绩效标准，使其具有可衡量性与可操作性，进而全面提升全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水平。

（二）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

着力健全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、整改落实、激励约束与问责追究制度，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机制。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予以公开公示，以此增强各预算单位的责任感与紧迫感。同时，切实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后续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，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工作在资源配置、工作改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推动部门工作持续优化提升。



高新区文教局

2025年4月21日